



【P12 預測 B 組晉級抽獎趣】

活動中獎通知書

敬啟者 您好：

恭喜您參加【P12 預測 B 組晉級抽獎趣】獲得贈品，請自行列印本中獎通知書，填寫中獎者資料並附上身分證正反影本、中獎稅匯款單影本，以掛號方式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回函全家便利商店：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1 號 7F並註明「**P12 抽獎趣 活動小組**」收(逾期寄回中獎通知信函、未依規定填寫或匯款、回函資料不齊全或不配合主辦單位指定方式進行會員身分驗證，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匯款指定銀行：第一商業銀行 中山分行

帳號：141-10-066768

戶名：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請勿使用 **ATM 轉帳**，以免無法辨識匯款人姓名)

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221-363

客服信箱：service@family.com.tw

活動詳情請洽 <http://www.family.com.tw>

全家便利商店 敬上

請您於填寫下列資料前，先詳閱本告知事項並簽名同意：

1. 本公司基於中獎通知、中獎身份確認、獎品寄送與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所得稅扣繳事宜之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需個人資料蒐集類別包括中獎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號碼、連絡地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下簡稱領獎資料)。本公司對於您的領獎資料僅於因本次特定目的所生之各業務事項運作期間及範圍內，於中華民國境內以書面、電子、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合理方式利用。
2. 因本服務可能須由宅配、貨運業者為貨品(含贈品等)之運送(含配送或取回等)，您同意並授權本公司得為完成該次貨品(含贈品等)配送或取回之需求及目的，將您所提供且為配送所必要之個人資料(例如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等)，提供予宅配或貨運業者。
3.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利用本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family.com.tw)或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800-221-363)行使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之權利。
4.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的詳細程度，但如您提供不足或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可能無法提供您完整的服務。
5. 本活動中獎回饋金額，同意依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查詢結果為主。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_____ (簽名)



茲收到全家便利商店【P12 預測 B 組晉級抽獎趣】得獎贈品如下：

☐ 東京旅遊金 50,000 元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此獎項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繳付稅金為獎品市價 10%，得獎者請先匯回中獎稅：5,000 元（匯款完畢，敬請連同匯款證明一併寄回）**

*得獎者簽章：_____ (限得獎者本人或法定監護人領獎及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 □□□
縣 鄉鎮 村 路/街 號
市 市區 里 鄰 段 巷 弄 樓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連絡電話及手機)

*全家會員手機號碼：_____

(請維持身分證影本之清晰度，若未滿 20 歲請附上法定監護人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
正反面
影本
浮貼
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全家會
員帳號
證明浮
貼處

全家會員帳號證明
(APP 登入條碼截圖)

中獎
稅匯
款單
影本
浮貼
處

匯款單影本

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20,000 元者，須繳納 10%稅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將 1.本中獎通知書正本、2.中獎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身分證者，請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未滿 18 歲者，須連同附上監護人之身分證影本)、3.中獎人全家會員條碼截圖(路徑【全家 APP>>左上方「條碼符號」開啟>>截圖)，以掛號寄至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1 號 7F 並註明「P12 抽獎趣 活動小組」收，謝謝。

全家便利商店 敬上

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221-363

客服信箱：sever@family.com.tw

活動詳情請洽 <http://www.family.com.tw>

【活動辦法】

1. 消費者須先加入全家會員始得參加本活動。結帳時須報會員電話號碼或出示 APP 會員條碼，結帳完成後系統將於 48 小時內將抽獎券匯入消費者之 APP 會員帳戶，消費者可至全家 APP 點選「抽獎趣」查看。
2. 如結帳完成後消費者就該筆交易退貨，則就退貨商品所贈送的抽獎券將由系統自動扣回。
3. 抽獎券須於活動期間內完成投注，逾期無效；一經投注即無法返還，消費者應於投注前確認清楚。
4. 每位會員僅有一次中獎機會。
5. 中獎名單於 113/12/18 公布於全家官網中獎公告頁。相關日期如下表：

活動日期	公布中獎日期	中獎回函期限	贈品發送日期
113/10/16~113/11/26	113/12/18	113/12/31	114/2/3 陸續送出

6. 中獎者請依上述公告時間回函，以掛號郵寄將中獎回函寄回「全家便利商店 P12 抽獎趣活動小組收」，以便核對中獎資格。
7. 若中獎人不符合、不同意、或發現惡意舞弊或盜用他人身分資料進行抽獎活動等情事，本公司保有取消中獎資格及本活動之權利。領獎後獎品之使用與保管本公司概不負責。
8. 中獎獎品，不得折換現金。
9. 如遇產品缺貨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變更，本公司有權變更贈品，改由等值商品取代之，得獎者不得要求折現或轉換其他商品。且本公司不負贈品之任何維護或保固責任。
10.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使系統誤送活動訊息或中獎通知，或使參加人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中獎人所填之基本資料，本公司將依法予以保護並使用於本公司各項行銷活動中，並不作其他用途。



11.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本公司擁有保留、修改、暫停及解釋活動內容之權利，修改訊息將於本網站上公佈，不另行通知。
12. 中獎者若未滿 18 歲，需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及代為領取。
13.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凡中獎超過新台幣\$1,000 元者，獎項需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20,000 元者，需繳納 10% 稅金（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本公司依法代收中獎稅金，若中獎人未能如期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放棄中獎資格。
14. 中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發票正本，若中獎者不願意提供相關資料，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不另行通知。
15. 消費者可於 APP 查看已登錄序號，確認投注紀錄。
16. 商品以實物為準，圖片僅供參考。
17. 個人資料告知聲明事項：請您在填寫中獎回函前，詳細閱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確保您個人資料及相關權益之保護，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您的以下事項：
 - A、 蒐集目的：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B、 蒐集類別：姓名、地址、連絡電話、身分證影本、存摺封面（帳戶資料）
 - C、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依法令必須保存之期間或因本次特定目的所生之各業務事項運作期間。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
 - (3) 對象：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D、您得就您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查詢、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如您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客服 0800-221-363 或 E-mail 至 service@family.com.tw，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E、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您拒絕提供或不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相關個人資料，則將無法繼續進行本抽獎活動；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時，則本公司可能無法為您提供後續抽獎活動之相關服務。
18. 東京旅遊金使用限期：至 2026/06/30 止，請於限期內使用完畢，適用範圍：限抵用於長汎假期日本東京團體旅遊、東京團體自由行、東京個人自由行商品。僅限向長汎假期指定兌換服務窗口訂購，不得透過旅遊同業報名抵用。